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68號

上　訴　人
即反訴原告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補正後開事項，第1 項部分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一、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43,448 元，應繳裁判費51,247元。

二、上訴理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為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淑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詹立瑜